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维修及补建 安装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驻政采购-2026-07-15



为保证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维修及补建安装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实际，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服务内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802 座损坏市政消火栓、9 座消防水鹤维修，同步新建市政消火栓 105 座。

2、甲方维修或新建消火栓数量调整，须出具书面变更指令，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实施。

第二条 实施主体及服务价款

1、乙方在甲方及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管下负责实施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维修及补建安装项目。

2、本次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维修及补建安装项目总服务价款为大写：叁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3250000.00 元）（其中市本级 1590000.00 元、驿城区 456000.00 元、开发区 227000.00 元、高新区 713000.00 元、示范区 264000.00 元）。

3、若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不可预见性的、需要变更服务范围或内容的，由甲方、乙方共同确认。

（1）实施中遇维修消火栓数量增加或减少、新建消火栓数量增加或减少等不可预见事项，均属于变更服务范围或内容；

（2）发生变更当日乙方应当告知甲方，并于 3 日内提交《维修或新建内容变更单》，并附现场照片、服务价款增减明细；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到场核实并盖章确认，逾期未书面回复，视为甲方认可变更内容，纳入服务

范围;

(3) 变更计价标准: 按其他类似维修或新建服务价款确定, 无类似维修或新建服务价款标准的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三条 服务期及质保期

1、服务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2、因下述甲方原因引发服务期顺延的, 不得归责于乙方, 不构成乙方服务期违约: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价款;

(2) 甲方现场协调缺位;

(3) 政府临时管控、重大活动暂停指令由甲方发起或统筹;

发生上述情形, 乙方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暂停报告, 甲方 3 日内确认, 服务期据实顺延。

3、因甲方原因连续暂停满 15 日, 乙方可申请支付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服务价款; 因甲方原因连续暂停满 30 日,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甲方须一次性付清全部已完成工作量的服务价款, 并赔偿乙方人工、机械闲置、材料仓储等实际损失。

4、服务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负责配合乙方对需维修、新建市政消防栓进行现场核查, 根据现场核实结果, 双方共同协商, 以满足乙方维修、新建市政消防栓的实施场地需求。

2、负责实施区域内的工作环境协调。

3、负责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市本级承担的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维修及补建安装项目价款。

4、负责协调并确保驿城区、开发区、高新区、示范区于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整结算资料后 2 个月内向乙方付清各区应承担的服务价款。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严格按甲乙双方确定的消火栓维修及补建数量，迅速组织实施，确保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内完成。

2、服务项目完成后，积极配合甲方现场检查验收，办理验收手续。

3、项目现场污染防治、环保治理、疫情防控等由乙方负责。

4、乙方负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规定，在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维修及补建安装项目中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确保现场安全及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实施时未按照安全生产规定，导致伤亡事故发生，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5、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按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及消火栓相关规范标准实施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维修及补建安装项目，确保服务质量，因市政消火栓维修及补建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完工验收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维修及补建安装项目完成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全部资料，甲方收到资料 7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联合验收，签署《完工验收合格单》；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超过 10

日，视为自动验收合格。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次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维修及补建安装项目总费用为3250000.00元（其中市本级1590000.00元、驿城区456000.00元、开发区227000.00元、高新区713000.00元、示范区264000.00元）。具体付款节点约定如下：

1、项目正式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市本级承担的服务价款的20%（¥318000.00元）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中心城区271座损坏市政消火栓、2座消防水鹤维修以及19座市政消火栓补建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市本级承担的服务价款的50%（¥795000.00元）。

3、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实施完毕、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整结算资料后，甲方应当在【15】日内完成资料复核；复核完成后【30】日内向乙方拨付市本级承担的服务价款的剩余服务价款，市本级的剩余服务价款计算公式：市本级应承担的服务价款－甲方已累计支付的服务价款。除市本级外的各区服务价款，均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4款约定执行。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原件。

第八条 质保期

服务质保期内，对非人为损坏、非外力破坏导致的市政消火栓设施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不含因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维修）；甲方、道路及绿化养护单位不得擅自改动市政消火栓。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提交项目所在地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甲乙双方应严格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的，除应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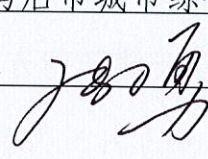
2、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且服务价款支付完毕后自动终止。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4、本协议项下全部通知、变更件、函件均以本协议载明的双方地址、联系人作为有效送达地址，邮寄、书面现场签收均视为送达。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盖章页。

甲方（盖章）： 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驻马店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驻马店市通达路东段

电话：2796661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乙方（盖章）： 驻马店市中业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中华路 360 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驻马店新世纪支行

账号：250704844388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